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 关于南京金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金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金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蛋科技”或“公司”；公司原名为南京软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为“软智科技”，证券代码为“832144”）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南京金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南京金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点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8 号院 4 号楼北辰世纪中心 B 座 6

层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发出《南京软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公告》”), 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等事宜进行了公告。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贾鹏主持。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点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8 号院 4 号楼北辰世纪中心 B 座 6 层举行。

综上, 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 代表股份 23,274,0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3.10%。

2. 列席会议的人员为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查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本所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 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2. 本次投票表决结束后，由股东代表和监事清点表决情况，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

##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表决的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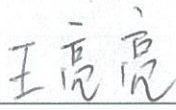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金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_\_\_\_\_  
赵 洋

经办律师:

  
\_\_\_\_\_  
王亮亮

  
\_\_\_\_\_  
尹 月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